

自治区 2025 年“群众村晚”主会场项目

项目编号：TLFWL-JY2025-CG01

招标文件

采购人：吐鲁番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九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7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自治区 2025 年“群众村晚”主会场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 2025 年“群众村晚”主会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LFWL-JY2025-CG01

项目名称：自治区 2025 年“群众村晚”主会场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280000

最高限价（元）：22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自治区 2025 年“群众村晚”主会场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80000

项目概况及简要描述：在吐鲁番市举办 2025 年自治区“群众村晚”主会场活动，吐鲁番市立足丰富历史文化特色，以沉浸式的演艺形式，打造一场震撼的文化盛宴。（1. 会场搭建、布置（包括电子大屏、音响、灯光等）；2. 主会场文艺节目展演策划与实施；3. 宣传氛围营造（主会场及周边）；4. 宣传推广（直播、录制、中央自治区媒体推送、短视频制作推送）；5. 接待服务（嘉宾、领导、媒体人、工作人员、演员及民间艺人食宿、交通等费用）；6. 车辆租赁（根据会议需要提供车辆服务）；7. 文艺演出主持服务；8. 根据会场实际需要的其他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2日至2025年03月19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1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1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CA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CA厂商的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

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吐鲁番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青年路 125 号

联系方式:139996904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九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绿洲西路美景天城商业街 3 栋 202 室

联系方式:181997380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嘉

电话:1819973802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自治区 2025 年“群众村晚”主会场项目 项目编号：TLFWL-JY2025-CG01
2	采购人	名称：吐鲁番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青年路 125 号 联系人：牙库甫·卡德尔 联系电话：1399969041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九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绿洲西路美景天城商业街 3 栋 202 室 联系人：刘嘉 联系电话：18199738026
4	采购内容	在吐鲁番市举办 2025 年自治区“群众村晚”主会场活动，吐鲁番市立足丰富历史文化特色，以沉浸式的演艺形式，打造一场震撼的文化盛宴。（1.会场搭建、布置（包括电子大屏、音响、灯光等）；2.主会场文艺节目展演策划与实施；3.宣传氛围营造（主会场及周边）；4.宣传推广（直播、录制、中央自治区媒体推送、短视频制作推送）；5.接待服务（嘉宾、领导、媒体人、工作人员、演员及民间艺人食宿、交通等费用）；6.车辆租赁（根据会议需要提供车辆服务）；7.文艺演出主持服务；8.根据会场实际需要的其他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6	质量目标	满足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
7	项目地点	吐鲁番市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将法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在一起）；</p> <p>★（3）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1）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p> <p>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月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年3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p> <p>注：本项目为电子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价格文件	<p>★（1）投标函；</p> <p>★（2）开标一览表；</p> <p>★（3）分项报价明细表；</p> <p>注：本项目为电子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商务技术文件	<p>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投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项目人员配备；</p> <p>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供应商自行编写技术文件；节目整体策划方案；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应急保障方案；服务保障方案；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p>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应满足要求：_____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u> / </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 / </u>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u> / </u> 联系电话： <u> / </u> 踏勘时间： <u> / </u> 踏勘地点： <u> / </u>
14	答疑接受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u>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 10:30（北京时间）
17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装订成一册。 2. 封面设置。投标文件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联系人、联系电话、投标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 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5.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 5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递交至吐鲁番市绿洲西路美景天城商业街 3 栋 202 室；联系人：刘嘉、联系电话：18199738026，纸质投标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0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p>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1日10:30（北京时间）</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共5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p>
23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 金额（小写）：40000.00元 金额（大写）：肆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1日10:30（北京时间）</p> <p>二、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新疆九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70570104000008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龙腾路兵团支行 供应商转账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的递交以采购人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影响到账时间延迟的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转账后可致电查询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还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票据递交应考虑票据转存到账时间风险。</p> <p>三、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4）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的模块申请购买。 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投标人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p>

24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1. 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6	标前准备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8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29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p>
30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数量	叁家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 交纳金额：以中标总金额为基数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类标准下浮 10%收取。 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33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4	场地费	不收取。
35	项目预算	预算价： <u>2280000</u> 元； 最高限价： <u>2280000</u> 元。（此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36	其他	1. 各供应商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7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在开标时需验资文件	<p>1.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的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2. 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系统严格按招标文件模板要求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交易文件上传至平台指定位置（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p> <p>3.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p> <p>4. 递交投标保证金后不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弃标函（书面加盖单位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用于保证金退还，可发扫描件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可于项目负责人联系获取。</p> <p>5.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p> <p>6.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p> <p>注：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 5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吐鲁番市绿洲西路美景天城商业街 3 栋 202 室；联系人：刘嘉；联系电话：18199738026。</p>
2	定义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其他说明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5.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相同或相近的项目。</p>
4	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注意 事项		<p>1. 采购人保留事后追溯权，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及法律责任。</p> <p>2.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p>3.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p> <p>4.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注：1. 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 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布即视为潜在供应商已收悉，供应商未查看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

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8、19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光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填写以及其他事项。

13.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5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

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 开标

20.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

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 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的质量、数量和履约合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

能的；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

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0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供应商每轮报价。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 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0项规定，在中标结果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交纳。

九. 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 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

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成交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 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 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自治区 2025 年“群众村晚”主会场项目

一、活动内容：在吐鲁番市举办 2025 年自治区“群众村晚”主会场活动，吐鲁番市立足丰富历史文化特色，以沉浸式的演艺形式，打造一场震撼的文化盛宴。（1.会场搭建、布置（包括电子大屏、音响、灯光等）；2.主会场文艺节目展演策划与实施；3.宣传氛围营造（主会场及周边）；4.宣传推广（直播、录制、中央自治区媒体推送、短视频制作推送）；5.接待服务（嘉宾、领导、媒体人、工作人员、演员及民间艺人食宿、交通等费用）；6.车辆租赁（根据会议需要提供车辆服务）；7.文艺演出主持服务；8.根据会场实际需要的其他服务）。

二、活动宗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精准实施文化润疆工程，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助力乡村振兴，创新实施文化惠民，以沉浸式体验模式，精心打造吐鲁番特色文化活动品牌，搭建群众文化活动平台，让各族群众唱起来、跳起来、动起来、富起来，进一步丰富基层文化产品供给，更好满足各族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闾利发展。

三、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承办单位：吐鲁番市人民政府

四、活动时间

2025 年 4 月 12 日(周六)

五、活动地点

高昌区葡萄乐园景区（麦西热甫庄园）

六、服务需求

（一）关于主会场演出

- 1、需在全面了解本次活动活动宗旨及意义的经验基础上，制定特色主场演出方案。
- 2、主会场演出需求提供主持词、新闻通稿及所需其他文案撰写服务。

3、为主会场演出提供专业导演、舞蹈编导、音乐编导等特殊人才服务。

4、根据主会场场地环境及活动需要，提供LED大屏及舞台搭建服务，配合活动提供每个节目的大屏背景方案内容制作。

5、根据主会场场地环境及活动需要，提供配套活动场地氛围营造、活动道具的租赁或购买服务。

6、根据主会场演出场地环境及活动需要，为主场演出及配套活动提供音箱系统服务。

7、根据主会场演出场地环境及活动需求，提供活动所需舞美、道具服务。

8、根据主会场演出场地环境及活动需要，提供灯光系统服务。

9、提供主会场演出活动所需的视觉传达及物料制作，如节目单、主持人手卡等的设计、制作服务。

10、根据组委会需求，为活动提供专业导演服务，最终满足整场活动需求。导演人员具备大型群众文化活动的的工作经验、统筹协调及提升活动质量的能力。

11、根据活动需要负责外调节目演员的服装租赁、吃、住、行等后勤服务。

（二）配套活动

1、需在全面了解本次活动活动宗旨及意义的经验基础上，制定特色配套活动方案。

2、根据配套活动场地环境及活动需要，提供配套活动场地氛围营造、活动道具及服装的租赁或购买服务。

3、根据配套活动场地环境及活动需要，为配套活动提供音箱系统服务。

4、根据配套活动场地环境及活动需求，提供活动所需道具服务。

5、根据配套活动场地环境及活动需要，提供响应的灯光系统服务。

6、提供配套活动所需的视觉传达及物料制作，如展位、通关文牒、伴手礼等的设计、制作服务。

7、根据组委会需求，为配套活动提供专业导演服务，最终满足整场活动需求。

8、根据活动需要负责参会嘉宾、群众演员的服装租赁、吃、住、行等后勤服务。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1.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10 分	90 分	100 分

1.2 初步评审表

类别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检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将法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在一起）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 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月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 年 3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无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3 详细评审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0-10分
商务部分 (20分)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3年(2022年3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名称、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项的只算一次)，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类似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等作为佐证证明材料。	0-10分
	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总负责人，现场活动总指挥、现场活动顾问、后勤人员、安全保障负责人等。人员配置齐全得10分，缺一项人员配置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注：以上人员附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0-10分
技术部分 (70分)	节目整体策划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策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活动策划创意思路；②活动现场流程步骤方案；③现场布置规划方案；④活动现场效果图；⑤舞台设备配置方案；⑥宣传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或优于项目需求得30分；有缺陷、漏项，每处扣5分；内容不详尽、不清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5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注：单项不清晰、不符合要求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等。)	0-30分

项目质量保 证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②能够持续提供完整、优质的后续服务。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或优于项目需求得10分；有缺陷、漏项，每处扣5分；内容不详尽、不清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5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p> <p>（注：单项不清晰、不符合要求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等。）</p>	0-10分
应急保障方 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设计方案调整预案；②布置的调整；③事故处理；④特殊天气处理等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或优于项目需求的计20分；有缺陷、漏项，每处扣5分；内容不详尽、不清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5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p> <p>（注：单项不清晰、不符合要求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等。）</p>	0-20分
服务保障方 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有标准可靠的组织、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②有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方案贴合用户需求、措施合理到位、承诺全面。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或优于项目需求的计10分；有缺陷、漏项，每处扣5分；内容不详尽、不清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5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的不计分。</p> <p>（注：单项不清晰、不符合要求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等。）</p>	0-10分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自治区2025年“群众村晚”主会场项目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自治区2025年“群众村晚”主会场项目
- 2、项目内容:
- 3、承包方式:总价承包合同。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内完成。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合同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 2、支付方式:

第四条 成果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在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时,甲方应对乙方及有关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2、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款。
- 3、招标文件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当根据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标准、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按合同约定

期限完成本项目。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或没达到验收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

- 2、按时向甲方交付合格的成果文件，乙方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和质量负全部责任。
-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4、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招标文件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工期延误原因及责任

- 1、不可抗力，非甲、乙方责任。
- 2、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属乙方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一切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招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争议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诸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验收、费用结算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签章）：

乙方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电话：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将法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在一起）；

★（三）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 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月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 年 3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二、价格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二）项目人员配备

（三）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四）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五）节目整体策划方案

（六）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七）应急保障方案

（八）服务保障方案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资格审查材料、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对应上传至政采云指定位置，如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出现报价，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营业执照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规定的条件；

1、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月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 年 3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采购人)：

本人作为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 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 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价格文件

(一) 投标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 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及其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 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服务质量目标	
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投标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_____个日历天

说明：

-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含税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总费用包括人工费、税费、涉及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 4、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由于报价遗漏造成在服务等工作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会场搭建、布置（包括电子大屏、音响、灯光等）					
2	主会场文艺节目展演策划与实施					
3	宣传氛围营造（主会场及周边）					
4	宣传推广（直播、录制、中央自治区媒体推送、短视频制作推送）					
5	接待服务（嘉宾、领导、媒体人、工作人员、演员及民间艺人食宿、交通等费用）					
6	车辆租赁（根据会议需要提供车辆服务）					
7	文艺演出主持服务					
8	根据会场实际需要的其他服务					
					
					
合计						

注：本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须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投标人可参照以上内容自行补充完善。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二) 项目人员配备
- (三)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四) 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 (五) 节目整体策划方案（格式自拟）
- (六)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七) 应急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 (八) 服务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甲方单位 名称	甲方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						

说明：

需提供（2022年3月份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中标公示截图等作为佐证证明材料）。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项目人员配备
拟派项目组成员信息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学历	专业	参与项目业绩

说明：

1、以上人员附身份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

1、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 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中 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改变。

3、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

1、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改变。

3、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节目整体策划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和《第四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

(六)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和《第四部分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

(七) 应急保障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和《第四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

(八) 服务保障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和《第四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